

九、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秦淮区财政局的南京市秦淮区财政局秦淮区部分城市更新项目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3 饮虹园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及其他相关项目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包括工程跟审、结算审计及驻场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致同（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15186万元，资产总额为42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致同（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19日